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五个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ZFCG-G2021018 号

采购单位: 许昌市住态环境局东城区分

代理机构,中晶景宏工

Octav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的委托,对"五个自动监测站运维"(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 JZFCG-G2021018 号
- 二、项目名称: 五个自动监测站运维
-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以及网络通讯保障,并须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联网正常。辖区内环境空气站共5个,运维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合理配备运维人员。

- 1. 预算金额: 1019700 元
- 2. 最高限价: 1019700 元
- 3. 履约时间: 服务期限为三年。
- 4. 履约地点:许昌市东城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 5. 分包: 不允许
- 6.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 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 chinanpo. gov. 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 xuchang. gov. 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 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 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 xuchang. gov. 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 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0374-2959754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厦 2208 室

联系人: 孟女士

联系电话: 13733650167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2021年4月7日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 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 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以及网络通讯保障,并须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联网正常。辖区内环境空气站共5个,运维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合理配备运维人员。

★二、采购清单

序号	站点数量	站点名称	监测项目
1	5 个	一体化站房 5 座	PM2.5 、PM10
			等
2	电风扇 5 台	桌面循环扇、6 米送风、三档调速。	站点办公
服务期限: 三年			

中标方须有固定场所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须提供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

须提供车辆专门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温湿度计、气压计等。

配齐本项目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

运维单位须至少为每四个自动站配备一套备机,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环保部质检中心的质量检测。

1、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自动站与地方站通讯正常;开展对自动站 PM10 与 PM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甲方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对于仪器使用超过8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

自动站站房的通讯费、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中标报价中: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地方站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上级环保部门报 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公司负责协助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 工作:

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运维合同一个月内,运维单位需完成所有自动站颗粒物校准工作。

2、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3、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许昌市关于国家和甲方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许昌市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出现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甲方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3)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自动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查看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 无丢失和损坏; 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 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每月开展至少5天 PM10 手工采样和 PM2.5 手工采样,和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比对。 手工比对时,PM10 与 PM2.5 应同步开展比对。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O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7)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8)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 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更换所有泵组件。

(9) 运维单位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甲方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0)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应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甲方,用于数据复核。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自动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同品牌同型号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甲方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 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 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 机的,甲方将支付相关费用。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 做好相应记录。

11.1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11.2 成效审核要求

甲方一年内进行2次成效审核。

11.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甲方。

11.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 (12)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 12.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12.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仪器大修后(更 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4、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 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1 监督管理

- 1.2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3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1.4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

安全隐患。

1.5 乙方在考核中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扣除运维费的 10%;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运维费的 20%;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运维费的 30%;连续 4 个月未达到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2.1 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2.2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3 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70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7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 ×(数据质控合格率/90%)。

(2) 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 情况等,共计30分。

(3) 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 (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70 (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服务履约期限为3年。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 3.2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3.3 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实现。
- 3.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 装卸、人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 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四、验收标准

- 4.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资金支付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支付时间及条件:按照中标价,签合同后付合同金额 30%,运维第二年付合同金额 30%,第三年付合同金额 30%,运维到期后,付合同金额 10%.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 1019700 元。最高限价 10197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五个自动监测站运维
		项目编号: JZFCG-G2021018 号
		项目内容: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
		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
		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
1		等工作,以及网络通讯保障,并须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
		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联网正常。辖区内环境空
		气站共5个,运维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合理配备运维
		人员。
		项目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	招标人: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2		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2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0374-295975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厦 2208
J		联系人: 孟女士
		联系电话: 13733650167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4		证明
4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 ①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 ①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 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查询渠道:
-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
		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
		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0197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		□组织,时间:地点:
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8		□召开,时间: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允许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0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	
11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允许
	 分包	
1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	
12	间	2021年4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0	递交投标文件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
13	及开标地点	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L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 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 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3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中标人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向采购人提交。
24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 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按 1.5 %、100-500 万

		元之间按 0.8%计算, 累进计费。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
		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25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
	中标人需提交	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
	的资料	价、服务要求等) 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
		理机构邮箱: 22286075472qq.com。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
26		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
		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27	特别提示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27	特别提示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7	特别提示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
27	特别提示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招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8.1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 (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 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 (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 4.3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 中标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按 1.5 %、100-500 万元之间按 0.8%计算,累进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 "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1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0374-2968167。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 A4 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

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18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 23.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23.5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 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 [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 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 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必当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27 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 个 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图片)。

序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号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 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			
	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아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			
科	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法缴纳社会保障	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金的证明材料	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行合同所必须的	证书、用工合同等;			
备和专业技术能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的证明材料	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3年内在经营活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			
中没有重大违法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录的声明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			
	为: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			
用记录查询及使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			
	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			
	织;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金的证明材料 行合和明好 对			

v.cn)
台"网站
: 经采购人确
,与其他采购
J被列入失信被
府采购严重违
単(黑名単)
0
价,超出最高
0
的,投标人应
.授权委托书及
.授权委托书及
等行业除外)、
投标的,法定
注件"载明的一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
		份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
		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
		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
10	股、管理关系的不	诺函格式自拟)。
13	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设计、规范编制或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者项目管理、监理、	
14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投标	
15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	エ
10	殊资质证书	无

二、评标(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 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

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 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 委员会根据本项 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5) 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		
报价部分		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20	
20 分		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		
		康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环境检测仪器设备的	9	
		安装及运维),每具有一项得3分,没有不得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质量检验监督部门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包含环境监测系统技术服务、环境检		
		测仪器的安装及运维,得3分。		
		2、投标人被国家质量检验监督部门评为的全国科技创新示范		
		单位的,得3分(提供证书)		
	企业综	3、投标人被国家质量检验监督部门评为的全国科技进步示范	15	
	合实力	企业的,得3分。(提供证书)		
		4、投标人具有国家质量检验监督部门颁发的 ITSS 信息技术服		
商务部分		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3分。		
20.4		5、投标人具有国家质量检验监督部门颁发的产品及平台开发		
39 分		体系认证 CMMI 五级的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环境监测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的,一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具有运维车辆 1-3 辆得 1 分, 4-6 辆得 2 分, 没有不得		
		分。	2	
		(须提供车辆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信誉	2分;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1分。其他不得分	3	
	企业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空气监测站建设项目、		
		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大气防治专家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三	6	
	_ ,	类均可),单份合同金额在 50万-100 万元(含)的,每份得 1		

	1		1
		分,最多得2分。单份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每份得2分,	
		最多得4分。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示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不得分。)	
		根据运维情况需要,投标人在河南省内设立有公司或者办事处	
	运 维 场	的得3分,(设立有公司的需提供营业执照,设立有办事处的须	3
	P/T	提供场地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	
		1. 根据投标人的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及承诺进行打分, 优 6 分;	
		良3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运维服务人员的配备及现场服务措施(响应时间、	
	运维服	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打分,优6分;良3分;一	18
	务方案	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移交后的详细培训计划进行打分,优 6 分, 良 3	
		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1. 保证体系: 投标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	
技术部分		求,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评标委员会根	
41 分		 据其编制水平进行比较,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缺项不得	
	运维质	分;	8
	控措施	2. 投标人项目配备人员若具有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全国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人员合格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同	
		 时需提供该人员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1. 根据投标人的运维措施,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以及日常	
	运维工	 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文档及表格进行比较打分;优6分;良3	
	作内容	 分; 一般 1 分; 没有不得分	12
	 IEL1, TI.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	
		対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	
		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是否制定了异常数据监	

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进行比较打分,优6分;良3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 报价—小型和微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 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6</u> %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 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 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投标 报价×(1- <u>2%)</u>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 报价—监狱企业 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 报价—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产品的 价格×6%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 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 乙方的款项。
 -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5. 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 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 6.1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 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6.1.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 6.1.2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7.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争议的解决

- 9.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 9.2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 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9.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 合同终止

- 10.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 10.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 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	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	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	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	照等证明	FI .			
7	依法纳	税凭据				
			资产负债表			
		经审	利润表			
		计 财 务 报 告	现金流量表			
	财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状况 报告		附注			
	1K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	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	纳社会保	R险凭据			
	尼仁	27 11	设备购置发票			
10	履行合同	世明 材料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能力	171 174	用工合同			
	1,2,4	投标人	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承诺函					
13	联合体协议					
14	投标人	与参加	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			

	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5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承诺函		
16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17	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18	业绩情况表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23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 员身份证明		
24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25	其它资料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 ③本表序号21~24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本表中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属性依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决定是否提供。其中有些是必须提供的,有些无须提供或根据需要才提供。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评标时,评委会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决定是否是必审项,否决投标项或认定无效投标必须具有充分理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小写: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 (全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		(
	根据贵方	_(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 采购的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
名利	1职务)被正式授	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u>(投标人名称)</u>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u>(授权代表全名,职务)</u>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官。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W DA 1)

ズム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 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 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 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u>项目编号</u>的<u>项目名称</u>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u>法人姓名</u> 系 <u>投标人名称</u> 的法定代表	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u>姓名,职</u>
<u>多</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 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 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5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4.1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4.2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